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563.71 万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华铜矿业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563.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83,040,000.00 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762,672.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1,258,277,328.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001667260050155368）674,846,000.0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烟台通海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11712148101）261,985,500.00 元；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

账户（账号：376001156018010031184）105,494,000.00 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2526）215,951,828.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3,127,32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7-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67,484.60	67,934.11
2	收购金兴矿业 55% 股权	11,102.96	11,102.96
3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 300t/d 改造项目	1,789.31
		辽上金矿 450t/d 改造项目	3,901.23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6,443.15
		苏家庄矿区 350t/d 改造项目	5,716.54
		盘马金矿选矿厂 300t/d 改造项目	2,469.92
	山城金矿选矿厂 300t/d 改造项目	1,956.04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5,314.26	119,313.26

二、本次拟终止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0,549.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047.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2.35 万元。

（二）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10,549.40 万元，产生存款利息（已扣除相关手续费）457.46 万元，合计可用资金为 11,006.8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443.15 万元，剩余资金为 4,563.71 万元。

（三）项目终止实施原因

一方面，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当地政府对公司所在地域进行规划调整，企业面临搬迁，目前已停止采矿业务；另一方面，华铜矿业所开采的矿产品，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已无法实现当初设定的预期收益。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投资的可行性，终止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562.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证并承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具体实际作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3、同意此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华铜矿业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563.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鉴于华铜矿业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主营业务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综上，华泰联合对恒邦股份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 日